

##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學獎設置辦法

95.12.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6.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一百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追求教學卓越，特訂定本辦法。
- 二、教學獎所需經費由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支應。
- 三、為提供本系專任教師從事教學活動之基本需求，每位教師每年有新台幣壹仟元整經費支應權。
- 四、本系專任教師於本系開設之每一教學課程之教學評量達嘉義大學全校平均值以上者，檢具相關資料，於次一學期經系務會議審定後，頒發教學獎以資鼓勵。
- 五、本獎勵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經費支應權。
- 六、前述各項經費支應權須於獲得經費支應權當學年內檢具單據動支完畢。
- 七、本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